

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」修正案 溝通座談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中華經濟研究院 B003 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）
- 參、主席：蔡組長秀芬
紀錄：涂佩奇
- 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- 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陸、簡報：能源署說明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內容（略）
- 柒、會議討論重點摘要：（詳附件）
- 捌、結論：
本補助要點修正案，經今日溝通座談會說明重點並獲共識後，能源署將儘速辦理公告作業，預計於本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將可受理補助申請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。
- 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

附件

- 一、燃料電池種類及製造地是否有限制？可否依國產化程度、減碳能力給予不同評分標準？

【說明】

- (一)燃料電池種類及製造地目前無特別規範。
- (二)申請者可依補助要點第 9 點「評選作業方式」，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就設備自製率及減碳效益等進行說明，並由評選小組會議審查。

- 二、已獲補助者可否再申請？業者可否分別以其不同廠區工廠登記編號進行申請？若本年度未獲補助，隔年可否以同一套設備申請？

【說明】

- (一)依據補助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符合「申請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」及「單一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補助額定容量以一瓩以上且不超過五百瓩」資格者可進行申請。
- (二)已獲補助者、同一法人但不同工廠，須符合前述規定方可申請。
- (三)依據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，申請補助者之設備「限於在國內使用且為補助契約簽訂完成日後購置之新品」，故業者不可以前年度購置之設備進行申請。

- 三、業者獲補助後進行 6,000 小時運轉，有無規定運轉功率？補助金額是否為「6,000 小時運轉燃料費」與「40%系統周邊及設施費」合併計算？有無上限？

【說明】

- (一)業者獲補助後須依申請計畫書之規劃內容，進行後續運轉 6,000 小時。
- (二)依補助要點第 6 點，補助項目包含燃料費與系統及周

邊設施；每案最高可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3,500 萬元
(以 500 瓩申請案獲最高補助級距上限 7 萬元計算)。

四、非定置型燃料電池可否申請補助？履約保證金規範可否
改採稅收抵免方式？第三方查驗細項、機構資格為何？

【說明】

- (一)非定置型燃料電池不符本補助要點申請之補助標的。
- (二)稅收抵免並未納入本補助要點範疇；又因履約保證書取得方式多元，故目前仍採履約保證書規範。
- (三)依據補助要點第 3 點，第三方查驗機構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，或實驗室具有執行 CNS 62282-3-100 及 CNS 62282-3-200 測試能力。至於第三方查驗細項共計 17 項，屆時可參閱修正補助要點附件六。

